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3月12日(100)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客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103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助學金分配審查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107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助學金分配審查會議備查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8日(112)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助學金分配審查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訂立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博士班委員會議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 一、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或領有公職退休俸者。
- 二、如在校內兼職兼薪（不含國科會計畫、教授之研究計畫、或教學助理），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 三、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 四、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研究生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助學金。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外籍研究生如無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項目、發放標準及其金額依「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發放標準」。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項目、發放標準及其金額依「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及「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授權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於核定額度內進行發放。

申請助學金者，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視年度可支用經費進行工作分配與排班，並應

於工作結束後確實登錄，以利考核。

第六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本系博士班辦公室公告為主，申請文件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送本博士班委員會議審查。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填具申請書向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一、獎學金發放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績優異	學期成績優異(學期平均需達 85 分以上) 第一名：20,000 元	核發對象為博士一、二、三年級。
專書發表	每冊 20000~30000 元	不含專書論文
其他	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提交博士班委員會議決。	

二、助學金發放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協助教學	乙次 300-500 元	擔任課堂助理及相關事宜。
協助行政	時薪 133-300 元	
特殊專案 (如研討會、評鑑、學術交流等)	時薪 150-300 元	